

最高检日前发布依法追诉诈骗犯罪典型案例显示,诈骗犯罪仍属常见高发犯罪

医院合伙骗医保 多人盯上失业保险金

阅读提示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依法追诉诈骗犯罪典型案例指出,电信诈骗已成为诈骗犯罪的主要形式,也是依法打击的重点。涉及内容上至国家宏观政策,下至老百姓衣食住行。在办理的诈骗案件中,有近7成为共同犯罪,犯罪组织形式由“简单结伙”向“公司化”转变。

本报记者 卢越

医院院长暗示医生要虚开处方、虚增住院天数,打医保基金主意;多人伪造公司开具的解除劳动合同、工人身份信息骗取失业保险金;自称“皇室后裔”,发展骨干代理人,实施“皇家资产”解冻骗局,骗取被害人上干万元……

10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依法追诉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当前诈骗犯罪形势比较严峻,特别是利用网络实施的诈骗刑事案件愈演愈烈,诈骗手段不断翻新,涉及领域愈加广泛,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和谐稳定,已经成为较为突出的社会问题。”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说。

医院多人骗取医保基金 176万余元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最高检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就涉及一起医院多人合伙骗保案。

注意! 骗子盯上了你的社保账户

近日,有市民收到不法分子冒用社保部门名义发来的短信,称社保账户未上传电子审核,需要市民点击链接或提供个人相关信息。

骗术大揭秘

“你好!我是xxx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你的社保卡处于异常状态,现已被冻结并列入黑名单,请速提供你的个人信息解冻账户!”

“社保管理中心通知:您有份社保补贴未领取,请及时办理!咨询电话18*****”

“你好,请将社保账户中的全部余额转移至XXX账户,以便你的社保账户能够正常办理转移接续。”

“我有‘熟人’能帮忙代缴社保,你按时交钱就行了。”

警方提示

社会保险信息核查仅限于入户调查或电话询问两种方式,不要求上网,更不要求提供社保卡密码和手机验证码等。

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被告人杨某担任四川省德阳市什邡某医院院长,被告人黎某担任医院财务总监,被告人郝某某担任医院出纳、医生。

被告人杨某在召开全院大会时,向全院医务人员暗示通过医生虚开处方、虚增住院天数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险基金。随后,该医院医生以虚开处方、虚增住院天数等方式,由护士录入检查及治疗项目,再由药房录入虚开药品数量骗取医疗保险基金。

被告人黎某负责具体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账务整理、报账等事务,被告人郝某某配合支出、使用被骗医疗保险基金。骗取的资金用于支出该医院的招待费、差旅费、员工工资等。

经司法会计鉴定,该医院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通过上述方式骗取医疗保险基金共计176万余元。至2017年10月12日,该医院已全额退回上述医疗保险基金。

2017年12月19日,什邡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杨某、黎某、郝某某有期徒刑1年8个月至2年不等,缓期执行。

什邡市人民检察院认为一审判决罪错误、量刑畸轻,提出抗诉。2018年12月7日,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抗诉意见,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被告人黎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判处被告人郝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2万元。

多人组织众多工人骗取失业保险金

在另一起案例中,多名被告人“分工协

作”,打起失业保险金的主意。该案是江苏省常州市首例骗取失业保险金案件,犯罪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冒领保险金的工人众多。

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期间,被告人昝某纠集被告人凡某雨、林某永等人,由被告人昝某私刻某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印章,并伪造上述公司开具的解除劳动合同、工人身份信息等,由被告人凡某雨等人寻找并介绍不符合失业金领取条件的工人。

昝某再通过填写伪造的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手段,由常州某科技公司财务部社保组员工储某燕帮助其查询、提供实施诈骗所需员工的人职信息,并操作员工退保,先后从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骗得失业保险金总计48万余元。

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先后以昝某、凡某雨等被告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至8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相应罚金。

失业保险金是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失业劳动者享有的基本生活保障,也是确保民生民利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制度。恶意骗取国家失业保险金,损坏了失业者的切身利益。办案中,检察机关发现社保部门存在程序简单、审核不严,相关公司用工管理不规范、失业保险金宣传不到位、企业沟通不到位等问题,于是运用检察建议,促使相关部门和企业严肃整顿,及时堵塞社会管理漏洞。

检察机关对恶意诈骗失业救济金的储某燕等7名被告人坚决予以追诉,对另外40余名因法治意识淡薄、主观恶性较小、骗取金额较少、且主动退出冒领金额的工人,依法建议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作撤案处理。

电信诈骗成为诈骗犯罪主要形式

谈及当前诈骗犯罪呈现的特点,苗生明表示,目前诈骗犯罪名目繁多,多样化特征明显。涉及内容上至国家宏观政策,下至老百姓衣食住行。此外,在办理的诈骗案件中,有近7成为共同犯罪,犯罪组织形式由“简单结伙”向“公司化”转变。

典型案例显示,自2000年开始,被告人李某自称是皇家资产的“继承人”“皇室后裔”,谎称皇家资产存于海外,以巨额回报为诱饵,利用伪造的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照片等取得被害人信任,采取诱使被害人投入基金助其寻找相关物资和手续,以便解冻皇家资产的方式诈骗钱财。

李某还培养王某文、王某、黄某先、张某荣等人为骨干代理人。10名被告人分工合作,相互配合,骗取被害人钱财共计1086.07万余元。

2021年3月25日,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等10人有期徒刑1年至15年不等,并分别判处罚金。

“从受案情况看,诈骗犯罪仍属常见高发犯罪,且上升幅度较大。”苗生明指出,从犯罪手段看,利用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占比较高。今年前三季度,全国起诉利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43276人,占起诉诈骗人数的52.71%。

“不少电信网络诈骗分子还利用疫情时期防疫用品紧缺等实施诈骗。”苗生明介绍,“如利用网络实施的‘虚假售卖口罩等防疫物资诈骗’‘爱心捐款诈骗’等,电信诈骗已成为诈骗犯罪的主要形式,也是依法打击的重点。”

G 法问

退休后还能要求公司给予各项补偿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柳娟娟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在2011年2月入职长春一家公司任电工,公司一直没有和我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没有缴纳社会保险。2021年5月,我到了法定退休年龄,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

在职期间,我的工作时间是上班24小时、休息24小时,逢周末和节假日均按此执行。最近我听说,由于工作地点是在地下,不见阳光,公司在编人员每月都会有600元进洞补贴,但我是临时工,从来没有享受过进洞补贴待遇。

请问,公司这么做违法吗?我现在已经退休了,还能要求公司补偿加班、休假、社保和进洞补贴等赔偿吗?

长春 张先生

为您释疑

张先生您好!

首先,公司不发放加班费,没有带薪休假,不缴纳社保,没有发放进洞补贴的做法是违法的。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按您陈述的上班时间,显然已经超过法定的工作时间,在公司没有安排串休或者夜间值班没有安排休息的情况下,应当支付相应的加班费。

《劳动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所以,单位应当一视同仁发放进洞补贴。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都对带薪年休假做出了详细规定。您自入职该公司,如果此前有工龄,工龄是累计的,自参加工作满12个月起即可以享受相应的带薪休假待遇。

其次,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劳动报酬、经济补偿或者赔偿等发生的争议,劳动者有依法提起劳动仲裁,维护合法权益的权利。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如果您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还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综上所述,即使在退休后,您也有权通过劳动仲裁和民事诉讼依法维权,但需要注意的是应当及时行使权利,否则如果超过法定时效,会丧失胜诉权。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伟

江西

一家长因不履行抚养监护责任被拘留

本报讯(记者卢翔)10月27日,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公安局局市派出所依法将不履行抚养监护责任违法人员叶某旺送至定南县拘留所执行拘留。这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后,江西首起不履行抚养监护责任的行政案件,叶某旺也是被治安拘留的首个违法人员。

据悉,叶某旺户籍为定南县鹅公镇,两年前与妻子离婚,带着两个上小学的儿子。2020年底,学校向定南县公安局局市派出所、定南县检察院反映叶某旺平时对其两个儿子不履行抚养监护责任,不能保证两个孩子的正常吃饭、穿衣和上学,影响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和身心健康发展。派出所经初步调查后,联合县检察院、县妇联、居委会和学校依法对叶某旺进行了训诫,叶某旺的行为稍有好转。

然而,2021年期间,叶某旺长期以外出务工为由不回家,对自己的两个孩子不管不顾,不接送两个孩子上下学,不提供食物和基本生活物资给孩子,任由孩子挨饿受冻,孩子只能依靠乞讨和救助维生。历市派出所会同定南县检察院、县民政局、教育局等部门对叶某旺下发了督促监护令,但叶某旺还是长期不回家,不履行抚养监护孩子的义务,两个孩子的基本生活和受教育的权利都无法得到保障。

历市派出所依法调查取证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不履行抚养监护责任的叶某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目前,经历市派出所、定南县检察院与民政部门沟通协调,叶某旺的两个孩子已被送至定南县福利院,暂由民政部门履行监护责任。

盐城

将人民建议融入基层治理

本报讯 今年以来,江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访联席办立足人民建议征集升级,精心打造群众为党委政府建言献策的主渠道,群众参政议政热情日益高涨,人民建议征集数量在信访总量中的占比超过30%。

步凤镇“红升村平安广场”已经启用,既可以休闲娱乐,也可以学习平安知识,居民们自豪地向大家介绍。步凤镇是这里的网格员,在入户走访时将群众的需求转化为人民建议,推动建成了平安广场。这是该区“民智点亮经发区”活动为契机,发动群众在城乡融合、生态文明、民生保障、平安开发区建设等方面建言献策,吸收到规划编制中。同时,该区推进人民建议深入百姓生活,将人民建议融入基层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全区网格员、村居法律顾问、法治志愿者进村入户,每年收集建议10000条以上,推动建成生态文明小区、实现法治文化全覆盖、打造信访工作示范区。

小哥送快递途中撞坏闸杆,快递公司担责吗

G 说案

本报记者 周倩

快递小哥送快递途中将小区道闸撞坏,小区物业公司要求赔偿。快递小哥认为车是公司的,由公司投保;快递公司认为这是快递员自己的责任,与快递公司无关。到底该由谁来赔呢?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判决快递公司应赔偿物业公司损失。同时,法律界人士建议,快递企业也应建立考核机制,完善企业内部相关赔偿制度。

案情回顾

快递小哥小王驾驶一辆三轮车送快递途中,因车辆设备故障导致刹车失灵,发生交通事故。小王将一小区门口道闸撞坏,经过交警部门认定,小王负全部责任。事后,小区物业公司多次催促小王及其工作单位要求赔偿,小王及其工作单位均不予以赔偿。无奈之下,物业公司将其及其所在快递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停车设施维修费12300元。

庭审过程

小王不同意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他只是将横杆撞断了,物业公司说要整体换,需12000元,他觉得没必要整体换,赔个两三千元钱即

可。当时他驾驶的车是快递公司的,登记在快递公司名下,上了保险,是快递公司投保。

快递公司也不同意物业公司诉讼请求。该公司称小王收派快递并非公司安排,因劳务产生的费用也不由公司发放,公司与小王不存在雇佣、劳务、劳动关系。车辆印有公司的商标,是因邮管局要求,北京快递行业车辆必须统一标识,并且加盟网点有品牌的使用权利。加盟网点的店面装潢、人员穿着、车辆标识都可使用公司的品牌,公司与其加盟网点都是品牌使用关系,肇事车辆不是公司所有。

【审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王驾驶电动自行

车撞坏物业公司的小区东门道闸,该事故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小王全责,在事故发生时,小王正在派送快递公司快递,应属于履行职务行为的期间,因此相应赔偿责任应由快递公司承担。快递公司称与小王所在网点签有加盟协议及小王并非该公司员工的辩称,属于该公司内部需要处理的法律关系,不能作为对外免除法律责任的理由。关于赔偿数额,法院组织各方至现场勘察,电机、主板确实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结合物业公司更换全套设备的价格属于合理区间且有相应的明细及发票,法院对该数额予以确认,即12300元。对该损失快递公司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故法院判决快递公司赔偿物业公司维修费12300元。

以案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就本案而言,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快递员违反交通规则,造成小区大门道闸损坏,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事发时快递员正为公司派送快递,属于职务行为,因此公司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快递行业快速发展在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部分快递员不遵守交通规则,造成人身财伤亡的情形屡见不鲜。无论从事何种职业,都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亦应建立良性考核机制,做到效率与安全并重。

如有任何社保卡变更事项,人社局会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博或社保卡代理银行网点张贴通告等形式公开发布。

各级社保部门不会以短信、电话等形式要求参保人提供身份证号、银行账户等个人信息。凡是因各种借口索要身份证号、银行账户等个人相关信息的,一律拒绝!当接到电话声称社保卡被冻结时,需提高警惕,及时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情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优惠补贴等相关政策,由人力社保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公众账号等渠道统一对外公布,遇到可疑信息,可拨打12333人社服务热线进行核实,或就近向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真假,切勿轻易转账汇款。

任何人提出收钱可以代缴社保的,都是诈骗行为或伪造参保的违法行为!

策划:任青 | 制图:雷宇翔